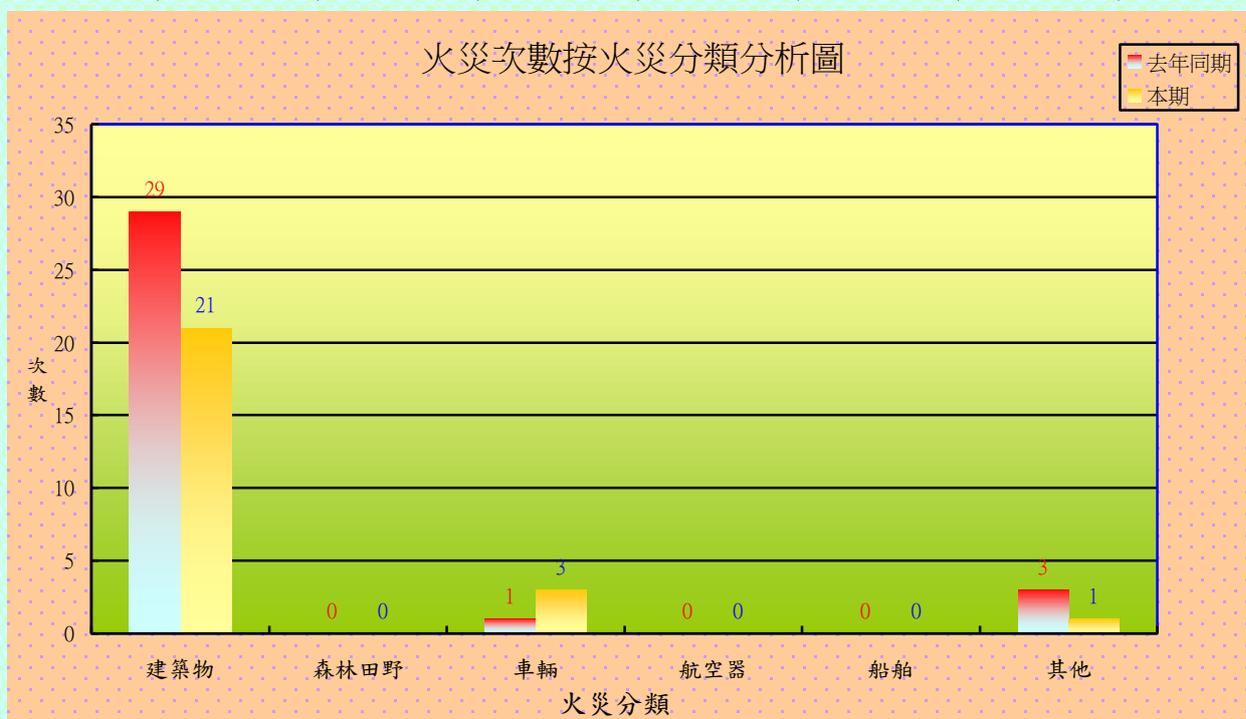


#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3 年 1 月至 12 月份火災資料統計分析

## 一、火災件數分析：

103 年 1~12 月（以下稱本期）火災發生數為 25 件，其中以建築物火災 21 件居首占 84%，車輛 3 件次之占 12%，其他 1 件又次之占 4%，相較於去年同期（33 件）減少 8 件，比較結果如下表：

分類 期別	建築物	森林田野	車輛	航空器	船舶	其他	合計
本期	21	0	3	0	0	1	25
去年同期	29	0	1	0	0	3	33
增減	-8	0	2	0	0	-2	-8



## 二、損失情形分析：

死傷情形分析：本期火災肇致人員死亡人數 3 人，受傷人數 3 人，相較於去年同期死亡人數增加 1 人，受傷人數無增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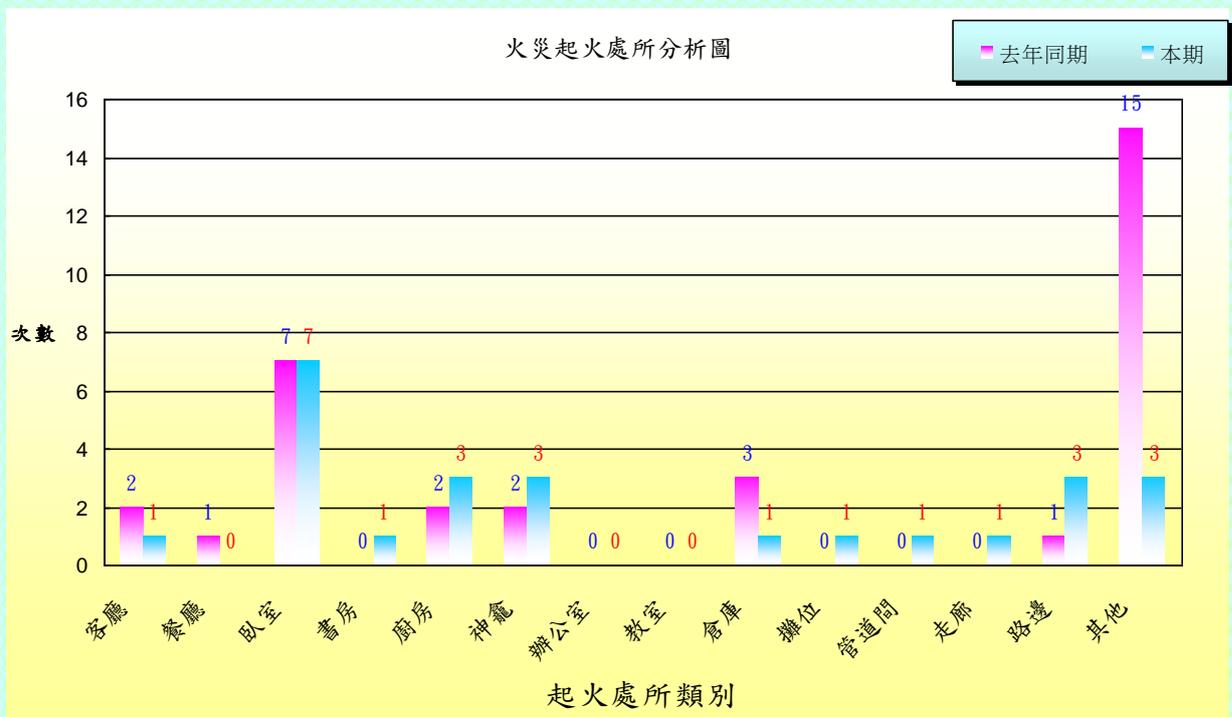
財物損失分析：本期火災肇致財物損失 1,446 千元，相較於去年同期財物損失（1,601 千元）減少 155 千元。比較結果如下表：

期別	類別	死亡人數	受傷人數	財物損失情形 (千元)		
				房屋	其他財物	合計
本期		3	3	644	802	1,446
去年同期		2	3	836	765	1,601
增減		1	0	-192	37	-155

### 三、火災起火處所分析：

本期火災起火處所以臥室 7 件居首占 28%，廚房、神龕、路邊及其他各 3 件次之各占 12%，客廳、書房、倉庫、攤位、管道間及走廊各 1 件又次之各占 4%，相較去年同期比較結果如下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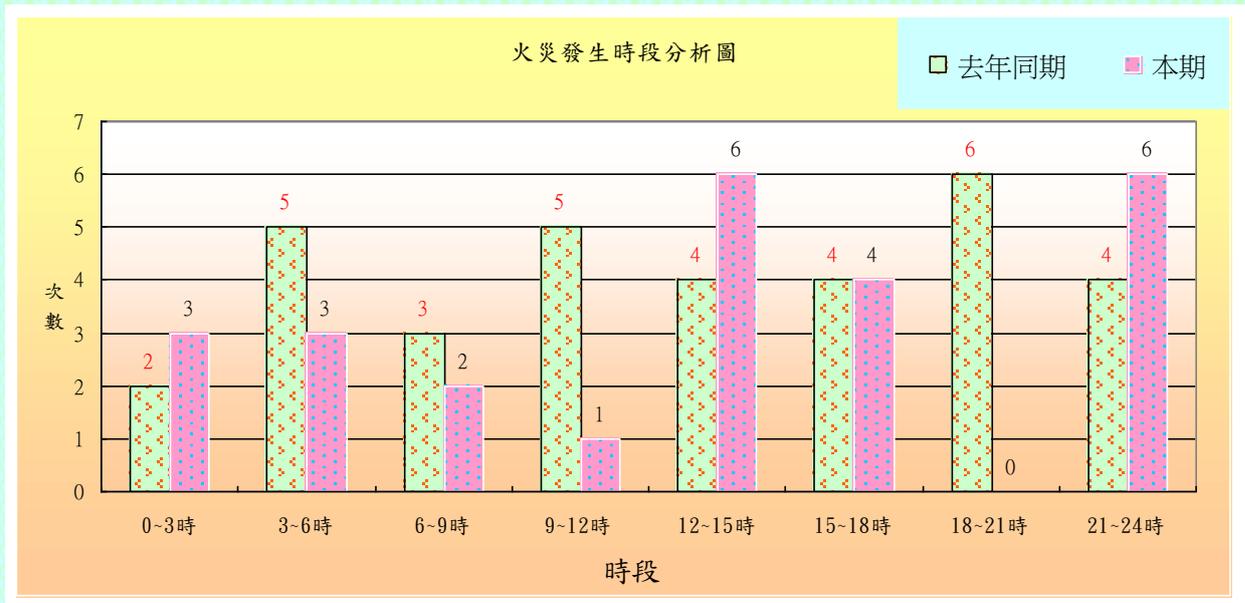
處所 期別	客廳	餐廳	臥室	書房	廚房	神龕	辦公室	教室	倉庫	攤位	管道間	走廊	路邊	其他
本期	1	0	7	1	3	3	0	0	1	1	1	1	3	3
去年同期	2	1	7	0	2	2	0	0	3	0	0	0	1	15
增減	-1	-1	0	1	1	1	0	0	-2	1	1	1	2	-12



### 四、火災發生時段分析：

本期火災發生時段以 12~15 時及 21~24 時各 6 件居首各占 24%，15~18 時 4 次之占 16%，0~3 時及 3~6 時各 3 件又次之各占 12%，相較於去年同期比較結果如下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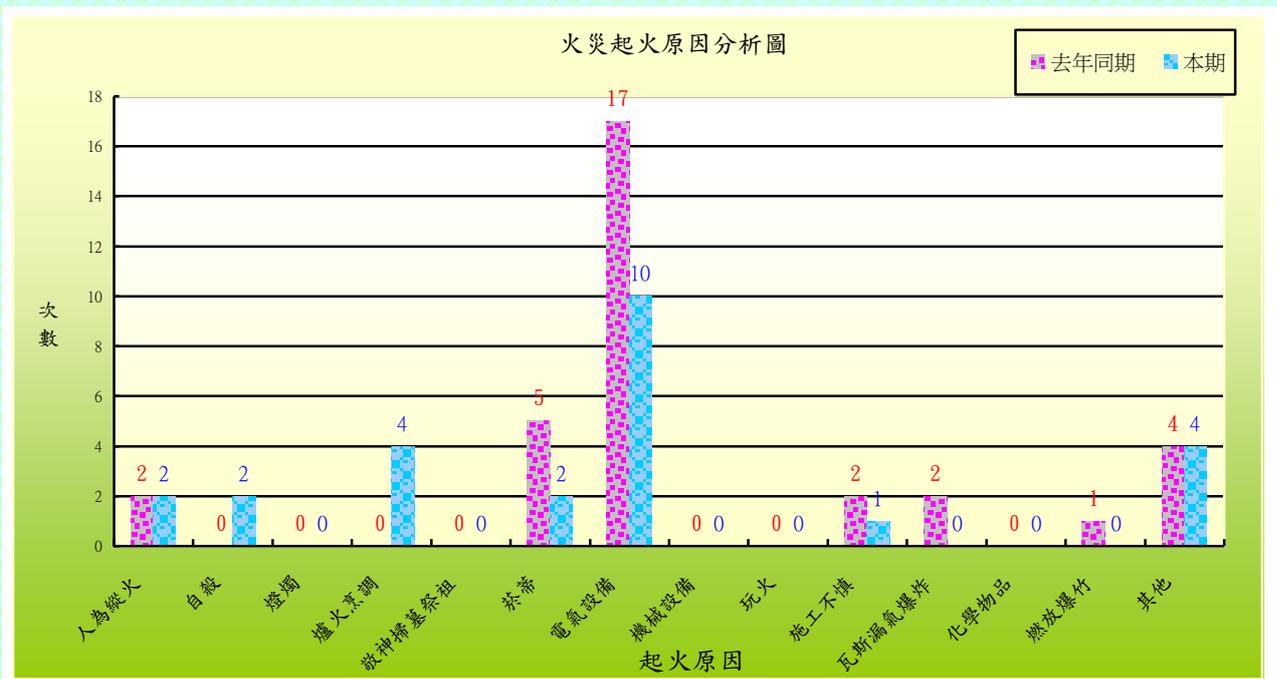
時段 期別	0~3時	3~6時	6~9時	9~12時	12~15時	15~18時	18~21時	21~24時
本期	3	3	2	1	6	4	0	6
去年同期	2	5	3	5	4	4	6	4
增減	1	-2	-1	-4	2	0	-6	2



### 五、火災起火原因分析：

本期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 10 件居首占 40%，爐火烹調及其他各 4 件次之各占 16%，人為縱火、自殺及菸蒂各 2 件又次之各占 8%，施工不慎 1 件再次之占 4%，相較於去年同期比較結果如下表：

原因 期別	人為縱火	自殺	燈燭	爐火烹調	敬神掃墓祭祖	菸蒂	電氣設備	機械設備	玩火	施工不慎	瓦斯漏氣爆炸	化學物品	燃放爆竹	其他
本期	2	2	0	4	0	2	10	0	0	1	0	0	0	4
去年同期	2	0	0	0	0	5	17	0	0	2	2	0	1	4
增減	0	2	0	4	0	-3	-7	0	0	-1	-2	0	-1	0



六、本期火災發生數以電氣設備火災 10 件居首，相較於去年同期減少 7 件，分析本期電氣設備火災如下：

- (一) 依電氣種類分，以家電產品及電路配線各 4 件居首，配線組件 2 件次之。
- (二) 依電氣起火原因分析：以短路 8 件居首，積污導電及過熱各 1 件次之。
- (三) 電氣設備火災依起火位置分析：以室內配線 4 件居首，電器電源線 3 件次之，電器內部線路、插座及延長線各 1 件又次之。
- (四) 依家電產品種類分析：分別為日光燈 2 件居首，冷氣機及電扇各 1 件次之。
- (五) 有關火災預防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局網站/防災宣導網頁內容。

七、加強爐火烹調火災預防宣導：本（103）年度爐火烹調不慎火災發生數 4 件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4 件，占火災發生數第 2 位，顯示民眾於烹調食物時因故疏忽、遺忘導致爐火烹調不慎引起火災明顯有上昇情形，故本局於規劃執行防火宣導勤務時，強化宣導民眾爐火烹調使用安全及維護，包括：

- (一) 烹煮食物以「人離火熄」為原則，烹飪時切勿離開現場，如因處理急事須離開時，應將爐火及瓦斯關閉始能離去，以免因處理事務繁忙時，臨時忘記廚房鍋爐尚有佳餚猶在烹煮中（尤其以燉煮焗肉、豬腳等須長時間料理燜煮之食物為最）。
- (二) 使用傳統磚土灶，以柴薪為燃料之處所，應特別注意灶口附近勿置放易燃品或危險物品，並注意煙囪出口附近是否有易（可）燃物且勿朝向鄰近木造建築物。
- (三) 油炸食物，應注意溫度控制，避免溫度過高導致油面起火燃燒；爆炒食物添加高濃度酒類調味時，避免造成鍋面起火燃燒現象。
- (四) 定期清洗排油煙油垢，防止高溫炒、炸食物，鍋面發生火苗現象時竄燒蔓延。
- (五) 湯鍋煮食時，應注意液面高度，避免液面過高，滾燙液體溢出澆熄爐口火苗，可能導致瓦斯外洩，造成意外事故。
- (五) 爐火附近勿放置易燃物或危險物品。
- (六) 自備滅火器：不論營業場所或居家住宅之廚房、使用火源之場所均應準備滅火器，以備不時之需，於火災事故發生時，能迅速發揮初期滅火效果，以避免火勢擴大漫延。
- (七) 建議加裝瓦斯漏氣檢知器及瓦斯漏氣遮斷器。
- (八) 勤加檢查瓦斯爐（器）具、瓦斯管線及接頭是否有破損、鬆動或鏽蝕現象，如有異常時，應以肥皂水檢查瓦斯是否有洩漏現象？並請專業人員檢修。

八、人為縱火防制：本（103）年度人為縱火案件數 2 件，較去年同期無增減，破案為打擊犯罪最佳利器，本期 1 件人為縱火案於火災後即時偵破，1 件由警察機關持續偵辦。為防制人為縱火，火災現場如發現人為縱火跡象，立即依「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」規定聯繫警察機關派員會同蒐證調查，掌握破案契機；平時則由各消防分隊、婦女防火宣導隊及義消志工團體等針對轄內營業場所、社區、住宅大樓加強縱火防制宣導預防工作。

九、火災現場造成人員死亡可能原因分析：

- （一）延遲發現火災：如熟睡、食用安眠鎮靜劑、宿醉等，導致火災時無法及時查覺，錯失逃生先機。
- （二）逃生路徑受阻：濃煙侵襲與火勢迅速擴大，無法及時反應，致逃生出口路徑受阻或裝設鐵窗未留設逃生開口而受困。
- （三）進入火場搶救財物：火災時強行進入火場搶救財物，遭受濃煙、火勢或燃燒掉物阻隔而受困火場。
- （四）自力避難困難：如重病、行動不便、年老或嬰兒等本身無法自力救濟之受困者。
- （五）錯誤的逃生行為：如倉促進入產生煙囪效應之樓梯間或勉強跳樓。
- （六）綜合以上火災現場可能造成人員死亡情形，請民眾發生火災時應先行逃離火災現場並通報 119，確保生命安全，切勿強行搶救財物，同時呼籲民眾：

- 1、建築物內部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質作為隔間裝潢，鐵窗應留設逃生開口，以利火災時便於逃離火場。
- 2、居家場所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以利即時查覺發現火災，儘早進行避難逃生。
- 3、狹小巷道兩側應避免停放汽機車，以免火災時影響救災車輛通行，延緩火災搶救與人命救助時效；公寓大樓樓梯間出入口附近應避免停放汽機車，如發生火災時，樓梯間易形成煙囪效應，危及居住內部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- 4、民眾平時居家應注意逃生出口路線，如位處公共場所時，應注意逃生路線圖動線之掌握及避難逃生器具之使用。

十、本期建築物火災 21 件，依起火處所建築結構分析如下：

- （一）混凝土(含加強磚造)結構建築物火災 11 件，分析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火災 5 件居首，爐火烹調不慎 4 件次之，自殺 2 件又次之。
- （二）鋼架外覆鐵皮（石棉瓦）結構建築物火災 7 件，分析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設

備火災 4 件居首，人為縱火、施工不慎及遺留火種起燃各 1 件次之。

(三) 木造結構建築物火災 3 件，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(菸蒂)2 件居首，電氣設備 1 件次之。